

第一冊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第一冊目次

第一期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會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當時之內閣 二內閣之訓令 三第一次總

選舉 四貴族院議員 五政黨

第二章 兩院開會

一召集及成立 二開院

第三章 內閣行政之方針

第四章 質問及答辯

第五章 豫算會議

一豫算案 二財政計畫 三審查豫算 四查

定案之要領 五豫算委員分三派 六會議次

序 七政府不同意之豫告 八豫算本會議

九求政府同意之件 十政府不同意之覆牒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一冊 目次

十一豫算再調查 十二當任委員辭表 十三

再調查之結果 十四衆議院通過修正案 十

五貴族院通過豫算案

第六章 各種法律案

一地租條例改正案 二商法實行期限法案

三新聞紙條例改正案 四議院通過各法律案

第七章 上奏及建議

一上奏案 二建議案

第八章 雜件

一審查資格 二逮捕議員之件 三懲罰之件

四議事堂被焚 五請願之件

第九章 閉會

第十章 結論

第二期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會
明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解散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 山縣內閣瓦解 二 組織松方內閣 三 松方
內閣之訓令 四 改正官制 五 自由改進兩黨
聯合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內閣行政之方針

第四章 解散問題

一 豫算案 二 軍艦製造費及製鋼所設立費
三 鐵路國有案 四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 五 事
後承諾之件

第五章 解散

第六章 雜件

一 法律案 二 上奏案 三 質問及建議案 四
大津事件緊急敕令

第三期

明治二十五年五月六日開會
明治二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閉會

第一章 閉會前之政局

一 臨時總選舉 二 內閣之動搖 三 政黨之情
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內閣行政之方針

第四章 干涉選舉問題

第五章 豫算會議

一 追加豫算案概要 二 査定案 三 本會議
四 貴族院決定追加豫算案 五 兩院之衝突
六 貴族院上奏 七 兩院協議會

第六章 事後承諾之件

一 救助岐阜愛知二縣地震及河川隄防工事費
明治二十四年度豫算外支出之件 二 補助愛
知岐阜富山福岡四縣土木費豫算外支出之件

三十四年敕令第四十六號之件

第七章 鐵路國有法案及監獄費庫

款支給案

第八章 雜件

一 法律案 二 質問 三 上奏及建議 四 審査

資格 五 議員收賄

第九章 閉會

第四期

明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會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三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 松方內閣更易 二 組織伊藤內閣 三 新內

閣之訓令 四 黨派之情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內閣行政之方針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 豫算總數 二 財政經畫 三 査定之方針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一冊 目次

四 政府反對 五 査定案可決 六 政府不同意

七 休會 八 上奏案 九 停會 十 伊藤復任

十一 上奏案可決再休會 十二 特降詔敕

十三 奉敕後之事勢 十四 政府之公約 十五

豫算確定

第五章 質問及答辯

一 對韓政策之件 二 處分干涉選舉之件 三

府縣治之件 四 選舉干涉費之件 五 狩獵規

則違憲之件

第六章 建議

第七章 法律案

一 集會及政社法改正案 二 新聞紙條例改正

案 三 地租條例改正案 四 出版條例改正案

五 監獄費庫款支給案 六 水旱田地價特別

修正案 七 改正酒稅規則法案 八 改正煙

草稅法案 九改正所得稅法案 十保安條例

廢止案 十一俸給稅法案 十二商法及商法

實行條例中改正及實法律案

第八章 雜件

一陸軍中將免官事上奏案 二審查資格

第九章 閉會

第五期

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開會
本 年十二月三十日解散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三大臣更易 二改革官制 三黨派之情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星亨處分問題

一事之起因 二勸告辭職 三上奏 四懲罰

第四章 整肅官紀問題

一上奏 二伊藤總理之奏議 三結果

第五章 厲行條約問題

第六章 千島軍艦訴訟問題

第七章 豫算事件

一豫算之方針 二豫算案 三豫算之審查

第八章 停會 解散

第九章 雜件

第六期

明治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開會
本 年六月二日解散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總選舉 二農商務大臣更易 三黨派之情勢

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彈劾案

一否認解散之決議 二上奏案

第四章 解散

第五章 雜件

一質問及建議 二拒絕事後承諾之件

第六章 追加豫算案

第七章 決算

第八章 請願

第九章 法律案

第七期

明治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會
本 年十月二十二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 朝鮮之變 二 對外硬派之敏活 三 布告宣

戰 四 改正條約 五 閣員更易 六 總選舉

七 召集令發布後之政界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議事

一 伊藤總理大臣演說 二 臨時軍事費 三 軍

事公債法案 四 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法案

五 事後承諾之件

第四章 上奏及建議

第五章 閉會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一期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開會
明治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一節 當時之內閣

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發布憲法之詔曾經副署之首相黑田清隆。以改正條約之事。黑田主大刺傷隈重信說大隈被黑田遂辭職。於十月中內閣瓦解。不及見初期議會之召集。續組織內閣者。頗難其人。三條實美奉命暫爲總理大臣。未幾內務大臣山縣有朋自歐洲游歷歸。遂代三條實美任爲總理大臣。是爲第一次之山縣內閣。又爲第一期議會最初之立憲內閣。其分職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內務大臣

伯爵

西鄉從道

司法大臣

伯爵

山田顯義

外務大臣

子爵

青木周藏

陸軍大臣

伯爵

大山巖

海軍大臣

子爵

樺山資紀

文部大臣

芳川顯正

逓信大臣

伯爵

後藤象次郎

農商務大臣

陸奧宗光

第二節 內閣之訓令

新內閣既成。先略改正官制。十二月五日。下訓令於各地方長官。大要如左。

一、憲法實行之期已近。國家盛事。計日可待。然就一方面言之。人心激昂。政治之熱度至高。黨比相鬩。又一方面。則外交事件之困難。轉以致物議之沸騰。當此之時。中外官僚。惟有一意肫誠。奉體聖意。同心協力。贊助立憲。以收終局之效果。

二、地方各種之設施。宜爲人民示適當之標準。禁抑偏邪。使不謬於趨向。行政權爲至尊之大權。故當執行之任。須立於各種政黨之外。事一出於公正。去引援比附之習。

三、一地方之公益。與全國之公益不涉。故欲增進各處人民之幸福。宜堅立於政論之外。各於其區域之間。籌畫方策。

四、中央政治。與地方政治不當混淆。因一縣一郡一村之問題。而開黨派之爭議。勢必延及於中央政治。宜及其未發。先圖救遏。

五、治道之要。在尙平易。

六、地方理財之要。在崇勤儉。

第三節 第一次總選舉

衆議院議員第一次總選舉。於明治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執行。事屬創舉。略有混雜。所不能免。然選舉人行使其權利。大都鄭重。後年所見之惡德。在當時則爲至少。選舉運動。頗爲靜穩。終投票完畢。無他事。開票之結果。

中立

六九

大同

五五

改進

四六

愛國

三五

保守

二二

九州進步

二一

自由

一六

自治

一七

官吏

一八

未詳

二

然當時小黨小政派之興廢。頗爲繁數。有一人屬兩派者。有昨甲而今乙者。究不能確知其所屬。茲惟就其稍近事實者錄之。
衆議院議員之總數。東京等三府神奈川等四十二縣議員總數三百人。

第四節 貴族院議員

本年七月。先發表皇族議員公侯爵議員。(無須任命及選舉可列議席)尋開伯子男爵議員互選會。任命敕選議員。敕選議員之大半。爲舊元老院議員。各行政官。帝國大學教授等次之。由民間選任者至少。各府縣多額納稅議員。於六月十日互選。九月二十七日敕任。

貴族院各種議員之人數。皇族十人。公爵十人。伯爵二十一人。伯爵當選者十五人。子爵當選者七十人。男爵當選者二十人。敕選議員六十一人。多額納稅議員四十五人。

第五節 政黨

明治十三年國會期成會起時。自由黨亦同時並興。嗣因政府壓力過盛。遂至解散。自是以後。政黨頗不分明。小團體散居各處。殆成分裂之勢。及後藤象次郎大同團結起。宗旨類似之小團體靡然從風。中道後藤入閣。大同團結亦瓦解。政黨界仍爲各小黨。分立如故。大同團結先分爲政社派、非政社派。政社派組織大同俱樂部。非政社派組織大同協和會。未幾大同協和會再興自由黨。大同俱樂部又分兩派。其一別組織愛國公黨。此外又有大隈重信之改進黨。九州進步主義之九州同志會。有大成會。有國民自由黨。而總選舉實在此分立小黨之間。各自執行。九州同志會首先提議聯合民黨。於是立憲自由黨遂以成立。第一期議會。官民兩派之別。漸以明瞭。自由黨與改進黨。改進黨首領伯爵大隈重信既入黑田內閣。一時有黨於政府之勢。出閣後。退居本來非藩閥之地位。民黨之幟益張。故九州同志會欲聯合民黨。先與改進黨交涉。改進黨心動欲應。於是又及再興之自由黨。愛國公黨大同俱樂部。三派亦不拒。事頗有望。及開五派之委員協議會。議定綱領時。大同三派執原案『自由主義』屹然無動。改進黨修正之。欲改爲『自

由改進黨主義。』或曰「取自由主義行政改進黨策。」不聽。於是四派遂同盟。組織爲立憲自由黨。而改進黨不與。然事實上始終與立憲自由黨相爲提攜。以當政府。故民黨之自由改進黨兩黨。雖非同盟。其精神則純爲聯合黨也。

大成會與國民自由黨。對於自由改進黨兩黨稱爲官黨者。大成會及國民自由黨是也。大成會中有選舉時黨派以外之當選者。有在官者。有在官而品行卑劣者。無不羣集其中。雖以嚴正中立爲標幟。實則援助政府。持保守主義。國民自由黨曾屬於大同團結。亦執保守主義。其於國權問題。重於內治問題。與大成會有密接關係。議員中一人屬於兩派者不少。官民兩派之勢力。民黨之立憲自由黨及改進黨。與官黨之大成會及國民自由黨。在議會之勢力。可以其人數推知之。據當時新聞紙所載。

立憲自由黨

一三〇

改進黨

四〇

合計百七十人

大成會

七〇

國民自由黨

三五

合計百〇五人

此外尚有二十五人。不詳所屬。卽以算入官黨之內。民黨尙多四十餘人。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一節 召集及成立

第一期帝國議會。於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集於東京。是年十月九日發布召集令。
選議院法於四
十日前發布

貴族院正副議長。據貴族院令第十一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議員中敕任議長副議長二人如左。

議長

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伊藤博文

副議長

從二位勳一等伯爵 東久世通禧

伊藤初固辭不受。終允就職一年之約。開會前後。正副議長皆病。不能蒞院。因舉公爵近衛篤磨爲假議長。任事頗久。

貴族院成立。召集之日。貴族院以抽籤定各員之部屬。并選舉部長及理事。貴族院於是成立。選舉衆議院正副議長。衆議員於召集之日。書記官長曾禰荒助權就議長席。選舉正副議長之候補者。當時選舉之手續。頗爲紊雜。因將爲後日之成例。故略敘顛末如左。
選舉議長第一次投票之結果。

中島信行

百三十四票

津田真道

百一十一票

河野廣中

百二票

楠本正隆

八十四票

芳野世經

八十一票

松田正久

六十六票

然衆議院成立規則。定正副議長候補者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人。無得過半數者。或得過半數者不滿三人。則就得票最多數者。取應選舉定員之倍數。行決選投票。以得過半數者爲當選人。(衆議院成立規則第八條)當日出席者共二百九十一人。投票之結果。無一人得過半數者。故更就票多者六人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中島信行

百六十一票

津田眞道

百五十八票

松田正久

百四十一票

楠本正隆

百三十八票

惟中島信行津田眞道二人得過半數之投票。各應當選。其餘未得過半數。缺候補者一人。故更就票多者二人行決選投票。結果如左。

松田正久

百五十三票

楠本正隆

百三十七票

松田正久得過半數而當選。如此投票三次。始得定議長候補者三人。次行副議長候補者之選舉。第一次投票之結果。

芳野世經

百票

河野廣中

九十八票

島田三郎

九十六票

津田眞道

八十四票

楠本正隆 八十三票 松田正久 四十七票

右皆不得過半數。乃就六人中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津田眞道 百四十四票 楠本正隆 百四十九票

芳野世經 百二十五票 松田正久 百二十一票

河野廣中 百十票 島田三郎 九十六票

第二次亦無一人得過半數。於是更欲行第三次投票。議員末松謙澄起一動議曰。再行決選投票。無得過半數者。宜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於是議決。更就前記六人之票多者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津田眞道 百六十九票 芳野世經 百三十五票

楠本正隆 百二十九票 松田正久 百十七票

河野廣中 百十三票 島田三郎 六十票

惟津田眞道一人得過半數當選。芳野楠本二人雖不得過半數。然比較上則得多數。此比較多數者。應用末松謙澄提案之決議與否。又生疑議。遂定次之解釋曰。此決議惟適用於無一人得過半數之投票。若一人得過半數而他人不達其數。宜更行決選投票。而待過半數之得票。於是

就票多者四人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楠本正隆

百七十一票

芳野世經

百二十七票

河野廣中

百二十一票

松田正久

九十八票

惟楠本一人得過半數當選。因更就芳野河野二人行決選投票其結果。

芳野世經

百四十一票

河野廣中

百三十一票

時議員中退場者頗多。百四十一票已得過半數以上。故芳野世經得當選。如此投票五次。副議長候補者三人乃定。

書記官長以右之候補者奏聞。二十六日勅任如左。

候補者三人中荷勅任之榮者必係開列在前之人自此遂爲慣例

從四位

中島信行

依議院法第三條任爲衆議院議長

從三位勳二等

津田眞道

依議院法第三條任爲衆議院副議長

衆議院成立。正副議長既定之翌日（二十七日）衆議院定議員之席次部屬。選舉各部部长理事。衆議院於是成立。

第二節 開院

兩院既成立。敕諭於二十九日在貴族院舉行第一次帝國議會開院禮。是日車駕親臨。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捧呈敕書。帝朗讀之。文曰。

朕告貴族院及衆議院各員。朕卽位以來。經二十年。政治萬端。綱領粗舉。席皇祖皇宗之餘蔭。與卿等承先啟後。尊崇憲法。將使我帝國之光華。與我臣民忠良勇毅之氣象。表彰於中外。朕又與各國夙敦盟好。通商各地。以期擴張國權。締盟諸國。交誼益厚。海陸軍備。所以保內外之平和。經營匪懈。期於充實。明治二十四年度之豫算及各種法律。朕今命國務大臣付諸議會。詳爲核議。朕願卿等以公平慎重之心。審議協贊。垂範於無窮。

貴族院奏答文曰。

貴族院議員臣某等誠惶誠恐。恭上奏於叡聖文武天皇陛下。伏惟陛下聖德日躋。大猷煥發。設議會。集衆思。使之同心戮力。扶持國家之進運。今親臨開院之盛典。頒賜優渥之詔旨。臣等區區微衷。竊願祈帝國之盛隆。謀臣民之幸福。敢不恪遵大憲條款。各瀝忠誠。以贊襄皇猷。臣等不勝恐懼之至。謹答。

衆議院於奏答敕書一節。略有異論。果應奏答與否。奏答或用文書。或用語言。皆不能定。遂以付

議。議員河島酩主省略虛禮。他議員以爲不可。乃決以文書奏答。委員起草。本會議決。議長入朝呈奏。文曰。

恭惟我天皇陛下舉開院之盛典。賜優隆之聖詔。臣等不勝感激忻忭之至。臣等自此以後。務當殫竭駑鈍。盡協贊之責。以答陛下之信任。酬國民之委託。謹答。

對於兩院奏答之文。各賜敕語曰。

貴族院
衆議院敬禮深厚。朕甚嘉之。

選舉。全院委員。長。次兩院選舉。全院委員長。貴族院細川潤次郎當選。衆議院島田三郎當選。衆議院於選舉方法。亦生種種異議。費時至多。如選舉議長時。茲亦略記其顛末如左。全院委員長第一次選舉投票之結果。

河野廣中

百三十票

島田三郎

百零一票

當時出席者總數二百九十二人。過半數爲一百四十六人以上。選舉正副議長之際。書記官長權爲議長以督其事。於議院所舉議長之前。投票。以選舉。全院委員。長。爲。始。是日議長中島信行在議長席。初時不投票。及將開票。始行此權。後此議會中。議長無等於議員而行投票權者。然議長固自有此權。不僅如憲法第四十七條所云也。